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19-048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迪克	股票代码	300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莎莎	金涛	
办公地址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电话	0571-22806190	0571-22806190	
电子信箱	tracy@radical.cn	jintao@radical.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821,644.63	228,074,468.16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53,943.10	39,842,471.10	-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9,241,817.42	33,202,063.13	-11.93%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07,136.56	17,885,830.18	-4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5	-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5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5.91%	-1.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7,749,375.86	1,419,447,759.37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939,966.30	730,286,023.20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5%	29,700,071	29,700,071	质押	17,500,000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7,920,000	7,920,000		
沈仁荣	境内自然人	7.50%	6,600,000	6,600,000		
於彩君	境内自然人	6.00%	5,280,000	5,280,000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5,280,000	5,280,000		
陶悦明	境内自然人	3.38%	2,970,036	0		
喻立忠	境内自然人	2.93%	2,577,800	0		
胡柏安	境内自然人	2.69%	2,368,726	1,776,544		
金兴旺	境内自然人	1.51%	1,325,973	0		
朱学霞	境内自然人	0.98%	858,0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沈仁荣、於彩君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沈仁荣持有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06%的股权；於彩君持有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462%的股权；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仁荣、於彩君为一致行动人。2、股东胡柏安为公司董事。3、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金兴旺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25,97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1-6月份，全国汽车产销量整体呈现下滑趋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布的数据，2019年1-6月，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997.8万辆和1,012.7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5.8%和14%；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5.4万辆和219.6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3%和4.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682.16万元，同比下降 4.93%；营业利润3,426.17万元，同比下降 10.27 %；利润总额为3,442.68万元，同比下降25.13%。

(二)、主要业务回顾

(1) 主营业务总体保持平稳，稳步推进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汽车轴承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2019年1月，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以顺应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维护股东利益，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 积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化基地，积极布局卡车轴承市场，完善生产相关模具设计研发能力，以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努力实现商用车高端轴承的国产替代进口。

(3) 坚持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作为生产汽车轴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先后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省级企业研究院”，具备较强的汽车轴承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通过对汽车轴承的不断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产品的性能、精度、使用寿命等相关指标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得以不断提高，多种技术已达到行业内先进技术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专利3项。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维持的专利共计7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7项。

(4)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公司为了便于经营管理，满足公司业务提升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减轻岗位冗余，提升管理、工作效率，使各岗位职责清晰、权责到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上述新规定，对公司2019年6月末列报影响情况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期金额分别为1,311,003.04元和109,451,107.81元，上期金额分别为6,030,480.49元和106,440,414.18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本期金额分别为18,640,000.00元和119,448,447.07元，上期金额分别为45,401,320.00元和115,550,834.67元；
(2) 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金额-611,612.31元，上期金额1,252,576.02元。
(3) 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适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顺应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一加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